

#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甘经律书字(F014-X002-Z030)

致：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专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及所需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同时对本次会议全过程进行现场见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

件，随其它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中已经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议程、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本次会议已按通知所确定时间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鹏先生主持。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14 年 5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均持有股东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305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858000 股的 70.9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作为监票人进行监票、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效表决通过了：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4、《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7、《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9、《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3、《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共十三项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均作了述职报告。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森

见证律师：王 森

王重武

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